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黃淳蘭

相　對　人　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孫紀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20號）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非屬本院管轄，並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假扣押自應併由該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扣押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